

# 湖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湖大党字[2010]22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16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加强和改进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全面服务大学生健康成长成才，现就做好我校学生党建工作制定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学校中心任务和发展大局，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将党组织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转化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资源，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发挥导向和保证作用，努力将学生党建工作融入到各项学生工作中，融入到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中，培养一大批信念坚定、作风过硬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 二、主要任务

1. 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党组织，着力提高学生党员的思想政理论水平。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大学生头脑，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学习与专业方向相关的新知识、新技能，努力完善知识结构、扩大知识面；积极深入农村、社区和企业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积累经验，增长本领。

2. 加强学生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合理设置学生党支部，健全支委会班子，切实增强学生党支部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号召力；探索完善学生党组织设置形式，确保“哪里有学生党员哪里就有学生党组织”；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建立健全教育、管理、服务党员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

3. 加强学生党员先进性教育，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探索学生党员培养教育的新途径新举措，推行答辩制、示范岗制及轮训制；强化学生党支部书记的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学生党员的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着力培养党员志愿服务意识和廉洁意识，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4. 完善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机制，充分发挥入党积极分子创先争优作用。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坚持培养联系人制度；推行党课教师“准入”机制，加强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制，端正入党积极分子入党动机，充分发挥入党积极分子创先争优作用。

## 三、主要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学生党建工作机制。

学校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组长，组织部、党校、宣传部、学工部、统战部和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生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协调学生党建工作，形成“多部门参与、大党建格局”的工作合力。学院相应成立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或学生办主任、院分团委书记为副组长，辅导员及学生党支部书记为成员的学生党建领导小组，从

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党员的教育管理、支部的组织管理、实践活动的开展以及理论知识的学习等各个方面具体负责学生党建的各项事务。

## （二）推进学生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1. 科学严谨设置学生党组织。一是严格按照《湖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湖大党字[2006]11号）要求设立学生党组织。根据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支部委员会。二是完善学生党组织设置。在学生园区、实验室、出国留学学生所在地、实习单位、课题组、学生社团等学生学习生活集中的地方建立党支部。三是积极利用新媒体建设网络学生党支部。利用网络建立毕业生临时党支部，由在校学生党员担任支部书记，让暂未就业的毕业生流动党员通过网络参与支部生活会、提交思想汇报，保持与党组织的密切联系。

2. 切实加强学生党支部自身建设。一是做好学习型学生党组织的建设工作。完善学习机制，定期组织学生党员重点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相关专业知识；同时，由学校、学院机关党支部、教工党支部、离退休老党员与学生党支部结对子，全程参与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二是做好学生党支部书记的选拔、培养工作。全面推进“党支部书记素质提升工程”，每年分批分层次组织新任党支部书记培训，提升党支部书记对党支部建设管理的工作水平。三是做好学生党支部的考核表彰工作。推行党支部建设成效考核评估机制，明确党支部的工作目标，全面实施目标管理，学院评估考核结果纳入学生工作考核考评体系，并集中予以表彰。

3. 充分发挥学生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一是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调动学生党支部加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主动性，在树立良好校风学风、维护学校稳定、服务广大学生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二是党建带团建，引领团组织健康发展。大力推进学生党组织对团组织“带思想、带组织、带队伍、带工作、带作风”的“五带”工作，指导团的基层组织制度化、规范化，充分发挥团的突击队作用和联系广大青年的桥梁作用。三是积极开辟学生党建工作新领域，辐射学生党支部影响力。组织学生深入基层、深入企业进行调研，积极参加志愿者服务、“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生动的宣传党的政策方针，传播科技知识，增强学生党支部向社会辐射的能力。

## （三）加强学生党员先进性教育，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1. 积极推行入党答辩制。一是抓好发展入党环节，严把入口关。推行发展党员答辩制度，要求拟发展对象面向所在党支部及团员代表、群众代表“答辩”，着重考察其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工作情况、学习情况和其他方面的表现；以学校党委名义向入党学生及其家长、所在团支部寄送一封信，共同促进入党学生的健康成长。二是抓好预备党员转正环节，严把成长关。预备党员在转正时面向支部大会“答辩”，汇报自己在预备期间的表现，肯定成绩和进步，找出缺点和不足，表明自己的态度和决心，向党组织说明有关问题。切实抓好学生入党的两个关键环节，从源头上把好学生党员的质量关。

2. 扎实推进党员示范岗制。一是把握全体党员教育管理过程，营造创先争优氛围。推进党员示范岗申报制度，学校学院结合实际设立一批在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帮助同学、服务社会的

示范岗位，由学生党员自由申报，党组织负责监督考核；完善党员评议考核制度，细化党员考核细则，增加群众民主评议环节，让学生党员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二是把握个别党员教育管理过程，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加强党员典型的挖掘、培育工作，积极依托学生典型推介平台“岳麓学子论坛”和校内外媒体加强典型优秀事迹宣传，培育一批在全省、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优秀大学生党员。

3. 有效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一是提升自身素质。组织党员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提升理论水平，培养专业技能，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二是发挥模范引领作用。引导党员带头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积极参与学生党员接待室开展的学生党员帮扶和服务工作，建立党群联系的桥梁。三是强化宣传辐射。以志愿服务为抓手，鼓励学生党员参与公益创业、志愿者活动、阳光交通协管员、社区义工等志愿活动，树立学生党员的先进形象，对周围同学起到教育和示范作用。

#### （四）完善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机制，充分发挥入党积极分子创先争优作用

1. 切实加强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工作。一是按照《中共湖南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要求精心组织党课学习，选聘理论功底扎实、教学经验丰富的党建专家担任党课教师，通过党课提升入党积极分子的理论知识 and 政治素养，鼓励学生积极主动向党组织靠拢。二是课堂教育与实践相结合开展培训。编制印发入党知识手册、开展现场咨询活动、班会启发新生的入党意识，做到早教育、早选苗、早培养、早发展，同时依托学院学生会、班委载体，鼓励入党积极分子主动担任学生干部，实践党的理论，培养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

2. 认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工作。一是党员与入党积极分子“一对一”，从思想上、行为上指导入党积极分子以党员的标准要求自己，争取早日入党。二是各支部有意识地给入党积极分子提要求、交任务、压担子，鼓励入党积极分子担任团学组织干部，使他们在实践中锻炼提高、成长成熟。三是适时安排入党积极分子列席支部会议和组织生活，使他们提前体验党内生活，感受组织的关怀和爱护，增强他们入党的动力。

3. 努力发挥入党积极分子创先争优作用。一是不断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理想信念教育，教育引导入党积极分子以身边的党员同学为榜样，认真践行党员先进性。二是鼓励入党积极分子主动承担一定公益性的工作，着力培养其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达到“培养一个人，带动一批人”的效果。

### 四、考核评估

为促进学生党建工作的规范管理，学生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每年五月份进行全校学生党支部建设情况考核评估。

#### （一）考核内容

对学院学生党支部的考核主要包括支部班子建设、支部制度建设、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发展党员工作、思想政治工作与群众工作、党建特色工作等七个部分。

## （二）考核方式

1. 支部自评。各学院学生党支部认真进行自我考评，形成考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党建工作基本状况、主要成绩和经验体会、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自我考评得分等。

2. 群众评估。党支部召开党外群众座谈会，征求对支部工作的建议和意见，由群众根据考评标准分别评分，其平均值作为群众评估分数。

3. 组织考评。各学院党委负责对学院各学生党支部的自评报告进行核实，结合实际情况提出评价意见，评定出优秀、良好、一般和较差四个等级。